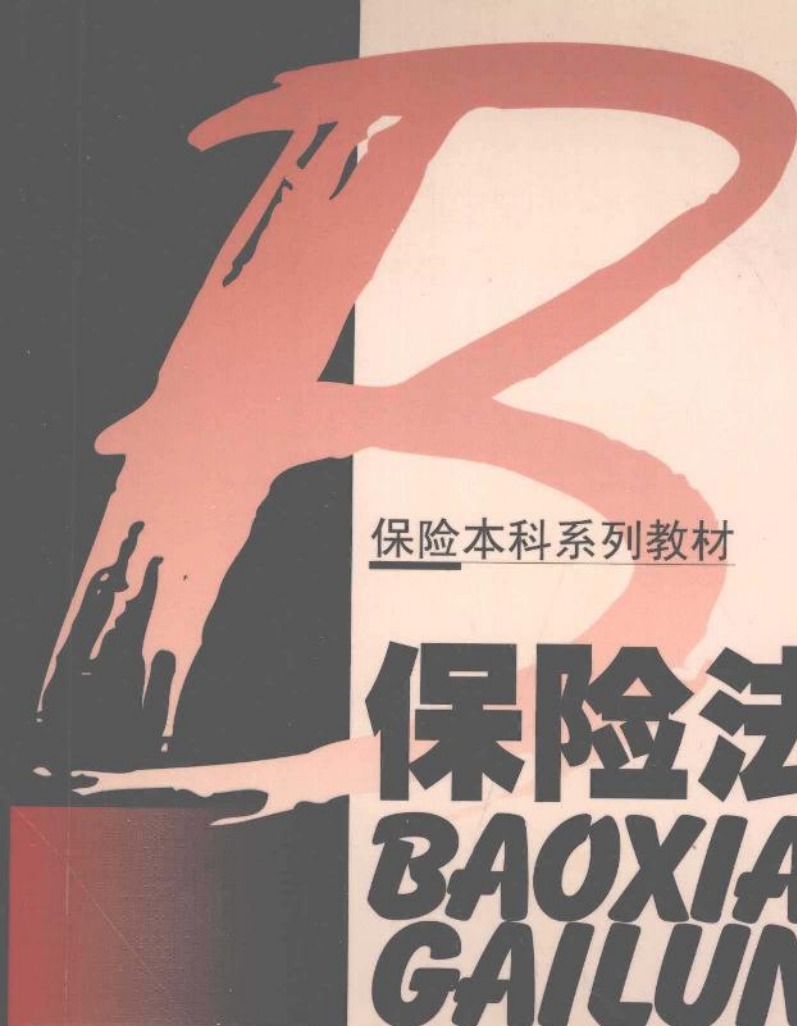




保险本科系列教材

保险法概论

(第二版)

BAOXIANFA GAILUN

主编 孙蓉
副主编 王凯 周敏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保险本科系列教材

保险法概论

(第二版)

**BAOXIANFA
GAILUN**

主编 孙蓉
副主编 王凯 周敏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概论/孙蓉主编.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4

ISBN 7-81088-334-8

I. 保... II. 孙... III. 保险法—中国—教材
IV. D922.2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1292 号

保险法概论(第二版)

主编:孙蓉

副主编:王凯 周敏

责任编辑:谢乐如 涂洪波

封面设计:穆志坚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pres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xcpre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334-8/F·298
定 价:	29.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主编及副主编简介

孙蓉，女，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商业保险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保险学会会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从事保险教学工作17年，其中，讲授《保险法》10年有余。主要研究领域是商业保险理论与实践、保险法、保险与经济的相关分析等。学术成果50余项，其中：6项为全国统编教材（全国高校重点教材主编1项，副主编1项），主持2项部级课题，主研1项国家课题，13项发表于《保险研究》等全国核心期刊等。

王凯，男，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经济学博士，1995年起从事保险教学、科研工作至今，主要担任《保险法》、《风险管理与保险》和《保险专业英语》等课程的教学。1998年在英国格拉斯哥苏格兰大学进修，获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资格（ACII）。研究方向为保险法、国际保险业发展与保险基础理论研究。在《保险研究》、《上海保险》和《财经科学》等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研部级课题等。

周敏，女，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在复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研究工作，主要著述有：《法律通论》、《保险理论与实践问题探索》、主研人民银行总行课题“中国保险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保险法律体系的健全”等10余项。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需要运用法律的手段调控市场、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其中包括保险。随着我国保险业及保险市场的发展，用法律手段健全保险市场，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已被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1995年，我国第一部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实施，使我国的保险市场开始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更标志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由于《保险法》出台的时间尚短，其实施细则有待颁布，在实施当中，保险法律纠纷日渐增多，如何正确理解保险法律规定、怎样正确处理保险法律问题，已日益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业内人士和相关的人们希望求助于对保险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增进对保险法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执行保险法的自觉性。对此，需要一本不仅适合于在校学生，而且适合于在职人员培训的保险法教材。近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努力和配合下，市场上已有一些评价保险法的书籍，但适合作为保险法教材的并不多。西南财大保险学院孙蓉老师主编的这本《保险法概论》，不论是作为教材，还是作为参考书，以及对于普及保险法律知识，提高保险法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规范保险市场行为，都是有价值的。

孙蓉老师从事保险教学、研究十余年。《保险法》出台后，其教学、科研的重心移位于保险法，授课对象涵盖了与保险相关的方方面面：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法院的各种相关人士及高等院校的师生。在这几年的教研中，她对保险法有了较深刻地理解，并认识到保险法教材的重要性。于是，她在评析国内外保险法学理论的

基础上,结合我国的保险法实务,主编了这本《保险法概论》。可以说,这本书的编写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初步阅读后,觉得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也是优点:

(1) 内容新颖。本书作者引用了不少最新的资料数据,并在观点、内容、结构及体系上力求创新,使读者既能对保险法的新情况有所了解,又能从一个新的视点认识保险法。

(2) 阐述全面。一是本书广泛吸收了已有的保险法研究成果,系统阐述了保险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二是本书内容覆盖国际、国内的保险法,将我国的保险法与国际保险法惯例接轨,将保险法律理论与实际有机的结合;三是内容结构完整,包括篇、章、节、目及各章内容小结、思考题、参考书等,并附录了我国的保险法律法规及规章,以便读者系统认识保险法律法规体系。

(3) 探讨深入。本书对问题的阐述不是停留于说明“是什么”,而是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和“怎么做”,对读者深入分析、思考保险法律问题会有所帮助。

《保险法概论》一书的出版,为正在研究我国保险法问题的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提供了一本参考书,为大专院校学习保险法的学生提供了一本教材。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应作者之邀作序,向广大读者介绍此书,期望对我国的保险法制建设尽微薄之力。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

曾康霖

1999年初

第二版编写说明

自1987年7月从事保险教学以来，我一直较为关注保险法的相关问题。199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大致框架及内容，我尝试性的开设了《保险法》专题讲座。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正式颁布实施后，1996年上半年，我为我校法学专业1992级的学生开设了《保险法》课程，1997年上半年，我又为我校1993级保险专业和法学专业的学生讲授了《保险法》课程；此后，《保险法》课程逐渐成为了我校保险专业本科和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及全校的选修课程；同时，《保险法》专题的授课对象也延伸到了与保险相关的各种机构及人员，如保险公司经理、保险监管官员、审判员、律师、保险代理人等。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和同事们编写了《保险法》教材。该书自1999年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认同。2001年底我国加入WTO，对我国保险业及保险法律体系的完善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03年1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市场状况及保险法的内容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之邀，我们重新修订了这本教材。

《保险法》课程是融合了保险学和法学的一门交叉性的课程，涉及的内容十分复杂。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相关保险理论为基础，着重介绍了保险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各章由正文、小结、思考题三部分组成。全书共分保险法概述、保险合同法 and 保险业法三篇。其内容包括保险概述、保险法概述、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保险合同概述、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

业的监督管理、保险法律责任11个方面。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将保险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国情与国际惯例相结合,并反映保险法的最新动态。本书适宜于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保险培训教材,还可供对保险法感兴趣的读者参阅。

这本教材原来是由我独立主编的,考虑到王凯老师长期从事《保险法》课程的教学工作,对保险法有较深的认识及独到见解,又有在英国研修的经历及获得的ACH资格;考虑到周敏老师的法学背景及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研究工作,这次修订增加了王凯、周敏为副主编。本书在修订过程中的修改程序如下:①李恒奇、王凯、周敏、李虹、兰虹、韦生琼和我各自对自己撰写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②周敏对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十一章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③王凯对全书的大部分章节内容及部分章节结构提出了修改意见并为本书的修订做了不少工作;④由我对全书的内容进行了统一、全面的修改,完成了书稿修订的总纂和定稿工作。

本书修改后的各章作者如下:第一章,李恒奇、孙蓉;第二章,王凯、孙蓉(第一节、第三节),周敏(第二节);第三章,刘知忠、孙蓉;第四章,李虹;第五章,兰虹;第六章,韦生琼;第七章,张念;第八章,孙蓉;第九章,孙蓉;第十章,张晓丹、王凯;第十一章,周敏。

此次修订对《保险法概论》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在各章的内容及结构上均做了较大的调整,修改、补充了附录的内容,并根据新的内容新增了不少参考文献,以使其能够反映保险法理论及实践的最新状况,更好地满足教学的需要。

本书在编写及修改过程中受到了不少作者的思想及观点、内容的启示,在此一并致谢!在编写和修订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和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限于编写者的学识水平,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仁及读者指正。

孙蓉

2004年初秋于光华园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法基础

第1章 保险概述

- 第一节 风险、风险管理与可保风险 (3)
-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12)
- 第三节 保险产生的基础和保险市场 (18)
- 第四节 保险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21)

第2章 保险法概述

- 第一节 各国保险法的基础理论 (27)
-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 (32)
- 第三节 中国保险法的一般规定 (42)

第3章 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

- 第一节 世界各国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 (53)
- 第二节 中国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 (59)

第二篇 保险合同法

第4章 保险合同概述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 concept 和法律特征 (7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7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8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普遍适用原则	(90)

第5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9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原则	(98)
第三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07)
第四节	责任保险合同	(115)
第五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	(119)

第6章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分类	(12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内容	(128)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	(134)
第四节	健康保险合同	(145)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53)

第三篇 保险业法

第7章 保险公司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概念、特征及其组织形式	(159)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65)

第8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范围规则	(172)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规则	(176)

第9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188)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197)

第10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概述	(210)
第二节 中国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体系	(226)

第11章 保险法律责任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245)
第二节 违反保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50)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0)
附录2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286)
附录3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300)
附录4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313)
附录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331)
附录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338)
主要参考书目	(345)
后 记	(347)

第一篇

保險法基礎

第1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风险、风险管理与可保风险

灾害事故的发生,就整个社会而言,在客观上有其必然性,然而就局部来讲,却有其偶然性。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逐渐开始运用经济方法来抵消灾害事故的影响,这就产生了保险这一方式。可见,风险是保险产生的前提。研究风险和风险管理主要是研究风险的不确定性,即损害的随机性。

一、风险

(一) 风险的含义及特征

风险一般是指某种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即损害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任何人都不能确切地预知某一灾害事故是否会发生以及会造成多大的损害。简而言之,风险为可预测的损害的不确定性。“可预测”说明风险的大小可以进行量化分析。根据概率论,风险的大小取决于损害的概率,若损害的概率是0或1,就不存在不确定性;而当损害的概率在 $(0, 1)$ 之间,概率越大,则风险越大。从概率论的角度来分析认识问题,就不难理解风险的含义。

风险具有下列特征:

1. 风险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风险实实在在存在于我们的周围，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中的瘟疫、意外事故等风险，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的客观规律。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害程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新的风险又产生了，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风险的发生具有普遍性，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

2. 风险的可测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来说，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这种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是随机的，何时发生是随机的，发生的后果是随机的。我们还应进一步认识到，这个风险并非是指致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件本身，而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可以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的大量资料，利用概率数理统计的方法，可以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害范围，从而对风险损害的大小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可见，通过对偶发事件的大量观测分析，可以揭示出风险潜在的规律性，从而体现出风险的可测性。

3.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这种转化包括：①风险质的变化。如车祸，在汽车面世的初期是特定风险，在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后，则成为基本风险。②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

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能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害幅度。③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④新的风险产生。

(二) 风险的组成要素

风险的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害。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害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害的间接原因,即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害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害程度的原因。风险因素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它是指在生产经营中客观存在并能引起事物变化的种种物质因素,如气候变化异常、传染病流行等。

(2) 道德风险因素。它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的行为不端、不诚实、居心不良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的发生(如欺诈、纵火等),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害的原因和条件。

(3) 心理风险因素。它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人的主观原因,如不注意、不关心、侥幸心理或依赖保险心理等,造成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增大,如外出未锁门,增加了盗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是损害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害。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的伤亡。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害的间接原因,则

它又成为风险因素。比如，发生冰雹以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冰雹是风险事故。

3. 损害

损害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例如，折旧、记忆力减退等，都不能称为损害。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害分为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前者是指实质性的、直接引起的损害，后者是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信誉损失及精神伤害等。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害三者构成的统一体。一方面，风险与损害机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损害机会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险的程度，损害机会越大，风险越大，而如果损害机会越有规律，越易被人们把握，那么风险的程度也就可能越低。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绝对的，即是说并不是所有风险都必然造成损害，损害不完全以风险为因。如财产的折旧损失，就是一种可以预计后果的损失。另一方面，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以及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风险因素的增加或产生，可能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引起损害，从而产生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之间的差异程度，即是风险。

（三）风险的分类

1.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纯粹风险。它是指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导致的结果有两种，即损害和无损害。或者说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害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房屋建筑所有人遭受火灾损失，这是无利可得的风险，因为如果火灾不幸发生，则其遭受损失或伤害，若无火灾发生，亦无利益可得。

（2）投机风险。它是指既有损害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其所导致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害、无损害和盈利。如赌博、买卖股票等风险。

2. 按风险对象分类，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财产风险。它是指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例如，火灾、爆炸、雷击、洪水等事故，可能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及